

第五十四屆善光獎書法美術展覽作品比賽簡章

壹、主旨：為發揚中華固有文化，推展社會倫理道德，培養學童高尚人文情操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參、主辦單位：善光寺

肆、書法類：

一、參加對象、組別：各組以 109 年 8 月 1 日在籍年級為準

國小低年級組（二年級(含)以下學生）、國小三年級組、國小四年級組、國小五年級組、

國小六年級組、國中組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）。

二、收件時間：109 年 11 月 9 日止（郵寄者郵戳為憑，信封請註名「書法比賽」）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自備手工宣紙（**國小各組四開 69cm*34cm、國中組對開 138cm*34cm**），以傳統毛筆黑墨直式書寫，作品需落款。

四、書寫內容：

（一） 國小低、三、四年級組：「莫為失敗找理由要替成功找方法」。

（二） 國小五、六年級組及國中組：「萬事無如退步休 本來無證亦無修 明窗高掛菩提月
淨蓮深栽濁世中」

五、請詳填並黏貼 1 張比賽送件表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

六、本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暫停辦理現場複賽。

伍、美術類：

一、參加對象、組別：(各組以 109 年 8 月 1 日在籍年級為準)

國小一年級組、國小二年級組、國小三年級組、國小四年級組、國小五年級組、國小六年級組

二、收件時間：109 年 11 月 9 日止（郵寄者郵戳為憑，信封請註名「美術比賽」）。

三、用紙：四開圖畫紙（請自備）。

四、題目：各組均自訂題目自行創作。

五、材料：水彩畫、蠟筆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。

六、請詳填並黏貼 2 張比賽送件表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1 張浮貼）。

陸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書、畫名家評選。作品經發現有代、加筆或描摹、規格及內容不符者，恕不予評選。

柒、收件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登寺巷 176 號 善光寺，TEL：04-23381048

捌、獎勵：各類各組取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2 人，第三名 3 人，佳作若干人，頒發獎金（或獎品）、獎狀以資鼓勵。（請至本寺領取，恕不郵寄；接受委託代領者請提供個人資料登錄備查）

玖、參賽者對於本活動作品之評審及展覽陳列不得異議。

拾、參賽作品一律無須裱褙，並恕不退還，所有權歸主辦單位；主辦單位基於教育及推廣目的，有展覽及印發刊行之權利。（送件參加本賽事即視同同意本條款）

拾壹、各類各組獲獎頒獎時間及地點：109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寺活動中心。

拾貳、各類各組作品展覽時間及地點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4 日於本寺活動中心展覽。

第五十四屆善光獎書法美術展覽作品比賽送件表				第五十四屆善光獎書法美術展覽作品比賽送件表			
參加類別		參加組別		參加類別		參加組別	
姓名		性別		姓名		性別	
就讀學校		班級		就讀學校		班級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題目		備註		題目		備註	